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广宁县南拓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	报告提交时间	2020 年 12 月 18 日
现场勘查人员	罗欣然	现场勘查时间	2020 年 12 月 15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罗欣然	项目组成员	熊昆、赵飞云、林文海、肖云玲
报告编制人	罗欣然、熊昆、赵飞云、林文海、肖云玲	报告审核人	田成林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项目简介			
<p>(1) 项目情况</p> <p>广宁县南拓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该加油站”）对肇庆市高要区中油油站经营有限公司广宁华鸿加油站（以下简称“华鸿加油站”）实施租赁经营，并申请将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广宁县南拓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，将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的企业住所变更为广宁县南街街道城南大道（广宁县农村信用合作社侧），将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曹明锋，因此，该加油站部分证照资料为华鸿加油站提供。华鸿加油站已取得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粤肇宁危化经字[2020]0000001 号）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，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）第十四条的要求，需对该加油站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进行现状安全评价。受该加油站的委托，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按照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，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）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要求，对该加油站的安全现状进行了综合评价。</p> <p>(2) 项目评价结论</p> <p>广宁县南拓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的安全现状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，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）、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》（GB50156—2012,2014 版）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条件。</p>			

现场勘察影像：



